

# 乐山市农业局文件

乐市农〔2018〕117号

---

## 乐山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试行)》等工作制度和规程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农业局，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局，局属相关科站（所、室、中心），下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开透明和科学高效，推进全市农机化发展。市农业局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等工作制度及规程，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 试行 )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省农业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集体决策范围

(一)根据《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牵头制定《乐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

(二)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审查、汇总、上报；

(三)研究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及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四)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

(五)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 二、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一)市农业局分管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局领导牵头，召集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对拟决策事项作专题讨论，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

(二)由农机购置补贴主管科室在会上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发扬民主，认真研究讨论，积极献计献策，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农机化发展科工作人员要认

真做好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长签批。

###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科室和个人应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制度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制度 ( 试行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是中央财政资金专项支持，鼓励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的一项强农惠农政策，为加强购机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管理、规范操作，确保购机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省农业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组织机构

市农业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市纪委驻市农业局纪检组组长为副组长，农机化发展科、计财科、机关纪委、安全监管科、农机监理所、信息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协调解决购机补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区）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财政、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协调解决购机补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工作经费，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行监管。

## 二、工作职责

农机购机补贴实行单位法人责任制度，一把手负总责，分管

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一级向一级负责，逐级落实责任。补贴机具生产企业法人对补贴机具经销行为负责。

### （一）县级农业局的职责

各县（市、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3. 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
4. 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
5. 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6. 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
7. 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
8. 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
9. 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
10. 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
11. 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
12. 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鼓励将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抽查核实等工作延伸到乡镇，方便购机者就近办理，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 （二）市农业局的职责

1. 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
2. 加强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负责所辖县（市、区）（含扩权强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审核；
3. 做好县级补贴资金需求审核和上报；
4. 开展补贴工作监督检查、补贴投诉调查处理、违规查处和督办；
5. 强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
6. 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分析总结；
7. 开展绩效考核等工作。

## （三）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职责

1. 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3. 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对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4. 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业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5. 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

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财政部门；

6.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 （四）购机者所承担的责任

1. 补贴对象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

2. 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承担相应风险。

### 三、补贴对象、补贴产品、补贴金额及补贴方式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市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二）补贴产品

按四川省农业厅确定并公布的当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乐山农业信息网站（农业机械-市农业局 <http://snyj.leshan.gov.cn/snyj/nyjx/list.shtml>）转载公布。

#### （三）补贴标准

按四川省农业厅确定并公布的当年《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乐山农业信息网站（农业机械-市农业局 <http://snyj.leshan.gov.cn/snyj/nyjx/list.shtml>）转载公布。年中有调整的按省厅调整通知执行。



#### （四）补贴方式

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具体操作办法按各县（市、区）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 四、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监督管理

#### （一）补贴政策实施过程监管

1. 规范操作流程。要严格按照各县（市、区）制定的实施方案规定的购机补贴操作程序规范实施。

2. 公平确定购机补贴对象。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3. 严格执行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公布的当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单户享受的补贴机具数量和最高补贴金额限额按当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执行。

4. 补贴机具购机核查。各县（市、区）采取社会监督、电话抽查、入户调查等有效方式对农户购机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对购机大户、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补贴金额较大的补贴机具要逐一进行实地核查。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5. 加强违规查处制度建设。按照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省农业厅、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相关规定，加强对违规经营行为查处。

##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

各县（市、区）农业局要会同财政局按照省农业厅、财政厅的要求，及时上报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按照《乐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实施范围、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补贴方式、工作职责、工作纪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各县（市、区）农业局要积极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兑付。

## 五、违规违法行为查处

各县（市、区）农业（农机）局和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要求，严格执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的规定，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责任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制度由乐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 (试行)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根据省农业厅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 一、受理举报

### (一) 受理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单位、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 (二) 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报、传真、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市纪委驻市农业局纪检组举报。

(三)市纪委驻市农业局纪检组指定市农业局机关纪委负责受理举报

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电话举报，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

## 二、调查核实

### (一) 工作原则

1. 及时性原则。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认真核实举报

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匿名举报事实不清、情况不明、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2. 保密性原则。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

3. 分级负责原则。对农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原则上由上一级农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对生产企业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区县农业局调查核实；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报请省农业厅调查核实。

## （二）工作程序

1. 市纪委驻市农业局纪检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调查小组。

2. 调查小组通过走访、现场查看核实、询问、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填写《乐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调查核实表》，被调查对象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按要求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情的起因、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调查核实情况、初步结论、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的附件齐全。

4. 按照按照《乐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试行)》要求，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5. 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

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三、本规程由乐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